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5〕17号

关于濉溪县中医医院 DSA 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濉溪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审批濉溪县中医医院 DSA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对本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

原则同意《濉溪县中医医院 DSA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内容如下：

将门诊三层现有推拿一科进行改建为一间 DSA 机房（命名为 DSA2 室），同时改建相关配套机房。拟搬迁 1 台 DSA 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冠脉造影及 PCI 术。

项目总投资 244 万（不含设备），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8.4%。

二、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机房辐射防护措施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确保机房防护满足《放射诊断 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机房的屏蔽墙、观察窗和防护门应按照《报告表》确定的设计方案施工，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二）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相关行政科室、医技科室职责；制定相关核技术利用项目的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辐射工作人员清单动态更新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时限要求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三）项目运营方应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检测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检测；根据工作需要配置适量 X- γ 射线巡测仪，按照《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DB34/T 4571-2023）开展自测。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辐射工作，待整改完毕，复测达标后方可继续工作。

（四）辐射安全负责人和全体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按规定要求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

(五)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提高辐射安全意识。射线装置作业前，须仔细检查联锁装置的有效性，确保射线装置安全使用。

(六) 《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 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辐射工作。每年1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八)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自行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九) 请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